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规划教材

——经管类

JINGJIFA

经 济 法

主 编 宋 平 向 扬 张纬武
副主编 齐东文 郭 亮 李小鲁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规划教材——经管类
21 Shiji Putong Gaodeng Yuanxiao Benke Yingyongxing Guihua Jiaocai——Jingguanlei

经 济 法

主 编 宋 平 向 扬 张纬武

副主编 齐东文 郭 亮 李小鲁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英鸽 陈柯蓓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法 / 宋平, 向扬, 张纬武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8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规划教材. 经管类
ISBN 978-7-5643-1356-2

I. ①经… II. ①宋… ②向… ③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4346 号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规划教材——经管类

经 济 法

主 编 宋 平 向 扬 张 纬 武

责任编辑	秦 薇
特邀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本格设计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87600533
邮 政 编 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四川经纬印务有限公司
成 品 尺 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21
字 数	52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1356-2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中出现得最晚的部门法,对于规范各个国家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资本主义国家,它伴随着垄断的出现,以及政府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制度化过程而产生。在我国,它则是在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着政府思考如何合理干预经济的过程而产生。虽然产生的背景不相同,但却殊途同归,都是以社会利益为价值本位,以综合的调整手段规范社会经济关系。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经济关系和人们的经济理念在不断变革更新,各级立法机关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活动,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和基本知识成为每一位经济、管理类工作者的首要任务。为适应这一需求,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将本书列入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规划教材(经管类),作为大学本科公共基础课的适用教材。

本书包括最新修订颁布的经济法律规范,更新了经济法的相关内容。另外经济法作为与经济生活结合紧密的一门课程,非常重视实践性,因此在本书每个章节中除了思考题等教学案例之外,还有实务案例的案例评析,以引导学生的法律思维,帮助学生将书本知识运用于实践并更好地理解。除此之外,本书各章节还为学生提供了阅读书目,以帮助学生扩展相关阅读,引导学生主动学习。

本书在编写中力求内容新、案例精、重点突出、实践性强,读者可从中掌握基础知识和有关理论,并通过案例学习,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法律法规来协调处理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本书由重庆交通大学、重庆邮电大学、重庆文理学院、浙江工商大学、重庆三峡学院等多所高等院校从事经济法教学的老师合作编写,由宋平、向扬、张纬武担任主编,齐东文、郭亮、李小鲁担任副主编。全书各章分别由以下老师撰稿:宋平(第一编的第一、二章,第二编的第三、四、五、七章),向扬(第三编的第八章),张纬武(第三编的第十章,第四编的第十七章),齐东文(第三编的第十一章,第四编的第十五、十六章),郭亮(第二编的第六章,第五编的第十八章),李小鲁(第三编的第十四章),王英鸽(第三编的第九章、第十二章),陈柯蓓(第三编的第十三章)。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许多书籍、期刊、论文以及网站资料,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书中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编 者

201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4
思考题	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	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	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1
思考题	13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具体法律制度	15
思考题	19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2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的具体法律制度	22
思考题	31
第五章 公司法	33
第一节 概 述	33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3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4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49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规定	57
思考题	63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6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6
思考题	80
第七章 破产法	82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82
第二节 破产原因与破产程序的开始	84
第三节 管理人	87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89
第五节 破产债权	93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95
第七节 破产重整与和解	97
第八节 破产清算	102
思考题	106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第八章 合同法	108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10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4
第六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126
第七节 合同责任	129
思考题	133
第九章 担保法	135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35
第二节 保 证	137
第三节 抵 押	142
第四节 质 押	145
第五节 留 置	147
第六节 定 金	149
思考题	152
第十章 证券法	153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153

第二节 证券法的主体	156
第三节 证券市场行为	160
第四节 证券监管制度及其法律责任	169
思考题	175
第十一章 竞争法	177
第一节 竞争法的基本问题	177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8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	193
思考题	202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0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206
第三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义务与责任	209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1
思考题	216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银行法	217
第二节 票据法	222
第三节 保险法	233
思考题	239
第十四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房地产与房地产法	241
第二节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使用权法律规范	243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建设法律规范	245
第四节 商品房买卖法律规范	248
第五节 房屋租赁法律规范	250
第六节 房屋物业管理规范	252
思考题	258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财政预算法	259
第一节 财政的一般原理和财政法概述	259
第二节 预算和预算法	265
第三节 我国预算管理体制	267
第四节 预算收支范围	268



>>>>>

第五节 预算管理程序	270
第六节 预算监督制度和法律责任	273
思考题	275
第十六章 税 法	27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7
第二节 税收征纳实体法律制度	280
第三节 税收征纳程序法律制度	293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296
思考题	299
第十七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00
第一节 会计法	300
第二节 审计法	306
思考题	311
第五编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313
第一节 协商和调解	313
第二节 仲 裁	315
第三节 民事诉讼	319
思考题	326
参考文献	32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前导读 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为何其产生时间晚于现有的其他部门法?为何经济法被冠以“经济”二字?经济法与其他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有何区别?本章通过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的介绍来解析其内涵。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调整经济关系的法

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和资源配置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它反映在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全部过程中。属于经济基础层面的经济关系决定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的产生,但是法律并非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在原始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是非法律形态的行为规范。当人类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时产生了法,但由于经济基础制约,法律没有部门法之分,处于“诸法合一”的状态,其中包括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对法律的这一发展过程,恩格斯有过精辟论述:“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可见,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法,它就成为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比如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国秦朝的《秦律》中都有相当丰富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但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是否就是经济法呢?显然不是。比如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当然也会调整经济关系。因此,要明确经济法与调整经济的法的区别,首先要明确经济法的内涵。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的名称,有其特定的内涵,通常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干预和调整经济关系的一种法律手段。因此在诸法合一的古代,虽然也有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但并不能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其干预的目的与克服市场失灵还有一定的差距。所以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并非产生于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而是产生于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

二、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力量的产生、发展轨迹

根据史学界的划分,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三个阶段。

(一) 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的经济法产生

这个时期的经济法是伴随着当时占主导地位的“重商主义”经济理论的兴起而兴起的。重



商主义,是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一种经济学说,其基本论点是:货币是财富的基本形式,只有金银才是一国的真正财富。为此目的,新兴资产阶级主张通过国家干预和对外贸易垄断,达到积累货币资本的目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原始积累的“所有这些方法都是利用国家的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对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①事实上,当时处于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理论家和执政者们已经意识到,如果不依靠国家权力的力量,要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较量中逐步壮大的话,那将是一个十分缓慢的过程。于是大资产阶级通过颁布法律,形成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及其生产方式。例如《圈地法》《劳工法》《谷物法》等。这些法律就是资本主义社会早期的经济法。

(二)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进入 19 世纪以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凭借残酷的原始积累,其生产方式和政权已经巩固,因此重商主义政策和相应的法律制度以及过多的国家干预,成为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资产阶级要求建立一种比较自由的社会经济结构。在这种背景下,主张经济自由的经济思想及法律制度得到了发展。其代表人物是亚当·斯密,他在《关于国民财富繁荣原因和性质的研究》(《国富论》)一书中详细地论述了“看不见的手”即“市场之手”在形成和维护经济秩序中的决定性作用。斯密把“看不见的手”归结为市场上两个巨大力量,即供给和需求的相互作用。他认为供给市场的商品数量会自然而然地适应于对它们的有效需求,因此应当建立一种使“看不见的手”能充分发挥作用的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模式,在这种模式中,政府无需干预市场经济。这种“自由放任”的思想符合当时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过渡时期资产阶级要求自由发展的愿望,并且反映在立法上:一方面,反映重商理论的法律逐步被废除;另一方面,体现经济自由的法律不断被颁布。所以在这个阶段,民法得到极大地发展,经济法反而势微。

(三)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成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为了适应垄断经济的发展需要,新的国家干预经济理论出现。

(1)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和以后的一段时间,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学说对德国经济立法的影响。历史学派是 19 世纪初叶产生于德国的一个政治经济学流派,其主要观点是反对英国的自由放任主义思想,主张运用国家的力量实行关税保护,促进德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进行对外经济扩张,争夺殖民地。这一主张充分反映了当时处于相对落后的德国资产阶级力图发展本国经济和伺机对外扩张的要求。

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垄断资产阶级大发战争横财,给国家征集物资造成极大困难,因此各参战国不得不运用国家权力,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进行国家统制,颁布一系列战时经济法。战后,德国战败,经济面临崩溃。国家为了恢复经济,废除了战时经济法,但同时又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对经济直接干预的法律,例如《钾盐经济法》、《煤炭经济法》,从而开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819 页,转载自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1 页。



创了把经济法这个概念直接用于立法本身的先例。这些经济统制法摆脱了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所确立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和契约自由原则，进一步确认了国家权力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这一事实。

(2) 罗斯福“新政”时期的经济学说及对美国经济立法的影响。1929—1932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一次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不仅动摇了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基础，而且宣告了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破产。面对这种局面，资本主义国家急需找到一种新的经济理论来对付经济危机，拯救资本主义制度。1933年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后推行新政，即由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预和调节。相应地，美国国会制定了《银行法》《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等法律。

(3) 凯恩斯的经济学说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影响。继罗斯福新政之后，1936年英国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凯恩斯发表了《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这本书建立了一个以国家干预为中心的医治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解决就业问题的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其主要观点是由于垄断统治的加强，市场机制受到限制，资源的充分利用受到影响，从而造成有效需求不足，因此，单纯依靠市场调节和自由放任不能解决危机，只有通过制定法律让国家积极干预经济生活，才能克服市场自发调节的不足。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经济理论得到各资本主义国家的重视，各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程度地建立了以政府干预为中心的政策体系和法律保障措施。由此，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而独立的法律学科进入了世界法学研究领域。

综上所述，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初期，成熟、发展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其产生的原因可归结为以下几点：

(1) 经济原因：资本主义初期，资本主义经济的崛起需要国家干预；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垄断破坏竞争，从而破坏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因此资产阶级必须在一定限度内限制垄断，保护竞争。而这依靠资本家集团的相互妥协是办不到的，只能国家出面，通过法律的形式实现。

(2) 政治原因：资本主义初期，资产阶级的政治地位尚不稳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能够保证在短期内积累大量财富，从而保证其地位的巩固。垄断资本主义时期，高度的垄断和周而复始的经济危机不仅影响经济的稳定，最终也将危及资产阶级的统治，为确保垄断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成为一种有效的方式。

(3) 直接原因：第一次、第二次世界大战直接导致国家干预经济、配置资源，并发布了一系列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规范。

三、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制定了《训政时期立法工作按年分配表》，将经济立法列为国家立法的任务之中，并开列了一批拟定的经济法规名称，这是我国法律发展史上第一次正式使用经济立法这一概念。以后国民政府先后两次大规模编纂《经济法汇编》。这表明我国经济立法与世界范围经济法的产生基本上是同步的。

革命根据地的经济立法工作则起始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其内容主要涉及调整土地关系，限制剥削，保障人民权利，动员支援和参加革命战争以及发展根据地市场等各个方面。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解放初期，经济法的主要



任务是为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进行土地改革,恢复国民经济。20世纪60年代“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立法工作陷于停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人们认识到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阶段,市场与国家干预对于发展经济同样重要。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逐步被人们所认识,从上到下,从理论到实践,进一步明确了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从1979年到现在,我国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于保障和促进体制改革,保障经济发展,都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一词的出现是在19世纪中叶以后,由西方一些学者在其著作中提出。首先是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使用了这一概念,不过他把经济法等同于分配法,与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相去甚远,但是从其观点可以窥见其中国家干预经济之内涵。

1842年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提出分配法和经济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1856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Proudhon)在他的《工人阶级政治能力》一书中指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蒲鲁东已经看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已经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都无法调整的经济关系,需要由一个既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体现经济民主的法律来进行调整。

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Hedemen)在经济学字典中提出了经济法是部门法的主张,认为在公法与私法之外应另设经济法和劳动法,使经济法成为特别的法域。赫德曼提出的经济法更具现代意义,因此这一概念被广泛传播和使用,直至现在。

通过上述回顾可见,经济法概念的出现与完善是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并且其中都包含有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这一内核,这个过程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必然产生的。

(二) 经济法概念辨析

经济法的概念一直是理论界的争论话题,直至现在对于经济法也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在我国,目前有代表性的有关经济法概念的主流观点有以下7种:

(1) 协调说。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干预说。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说。经济法是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基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4) 纵横说。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主体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

(5) 调节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6) 调制说。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7) 宏观调控说。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间接宏观调控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上述每一种观点都是通过界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来定义经济法的概念,因此我们可以这样概括经济法:

(1)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一方面,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了经济法,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是就一个法律部门而言,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另一方面,经济法由经济法律规范组成,但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可以包括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复杂多样,而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则具有经济性质。凡不属于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不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在实际生活中,各种经济关系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相互转化和并存。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由某一个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必须借助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也就只能是一定范围的法律关系,而不可能是全部的法律关系。

综上,经济法概念的确定取决于其调整对象的确定。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从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历史以及经济法概念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组织、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两层含义:一层是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经济组织的调控关系;另一层是经济组织内部的调控关系。这方面的经济法主要包括各类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以及相关的工商管理法。

(2) 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这类关系的经济法主要包括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等内容。

(3) 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目前我国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尚处于摸索阶段,这方面的法律还不多,发挥作用的主要是各种经济政策。一般说来,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应该包括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法、投资法、物价法,以及各种经济促进和经济合理化方面的法律。

综上,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和其他法律的比较和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而表现出的独特性。因此,本书首先将经济法与相邻的民法、行政法进行比较。

(一) 经济法与行政法

经济法与行政法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和管理,它们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都具有一定的隶属性。但以下区别决定了它们属于不同的法律部门:

(1) 主体不同。行政法主体的一方是政府及其非经济主管部门,另一方则是下属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经济法主体一方是国家经济管理部门,另一方是社会经济组织、企业内部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组织。

(2)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体现的是一种权力从属关系,同时这种关系在大多数时候不直接具有经济内容。

(3) 调整方法不同。行政法采取单纯的强制性方法进行调整;经济法则采取强制性、指导性、监督性相结合的方法调整社会关系。

(4) 作用不同。行政法着重巩固和发展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经济法则侧重巩固和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

(5) 价值追求不同。行政法以国家利益为价值本位;经济法则以社会利益为价值本位。

(二) 经济法和民法

经济法和民法都调整市场经济关系,并且我国经济生活中的许多社会关系需要它们共同作用才能形成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虽然民法和经济法的关系如此密切,但是仍然有如下 5 个方面的区别:

(1) 主体不同。一是主体范围不同。民法的主体只限于法人和自然人;经济法主体除了法人和自然人之外,还包括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二是地位不同。民法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经济法主体在参加经济调控关系时,它与相对人的地位不一定是平等的。

(2) 调整对象不同。民法主要调整流通领域中平等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生产领域中的经济调控关系。

(3) 调整方法不同。民法采取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调整经济关系;而经济法除了采取命令与服从的方法调整经济关系外,还采取命令与平等相结合的方法调整经济关系,但是从总的情况来看,它是对“意思自治”的一种限制。

(4) 价值追求不同。民法以个人利益为价值本位;经济法以社会利益为价值本位。

(5) 制裁方法不同。民法只采取民事制裁方法;经济法则可采用民事、刑事、行政的综合制裁方法。

(三) 经济法的特征

从上述比较可以总结出经济法的如下特征:

(1) 经济性。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因而它不仅要对各种经济问题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而且必须直接体现、反映



和符合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它与经济关系有着更为广泛和直接的联系。

(2) 综合性。首先,在规范的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律规范又包括对外经济法律规范。其次,在调整主体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包括法人主体也包括自然人主体;既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还包括不同身份的个人。再次,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各类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协作关系。

(3) 指导性。经济法的指导性是通过经济法规的促进和限制两种功能、奖励和惩处两种后果表现出来的。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任务,制定不同的经济法规,有的侧重于限制,有的侧重于促进,有的则兼而有之,以此来影响各项经济活动走向正轨。

❖ 案例评析 ❖

奇虎 360 与腾讯纷争^①

2010 年 12 月 14 日,腾讯诉 360“隐私保护器”不正当竞争案在北京朝阳法院开庭。腾讯公司与 360 公司的律师在法庭上进行了激烈辩论,腾讯要求 360 停止开发隐私保护器软件,并要求 360 在官网和新浪、搜狐、网易首页向腾讯道歉三个月。360 则明确表示拒绝停止开发隐私保护器软件,称隐私保护器深受用户欢迎,并将不断开发新功能。此案缘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奇虎 360 推出一款专门针对 QQ 即时通讯工具的隐私保护器,称腾讯 QQ 查看的文件包括了用户个人的银行信息、Office 文档信息等个人隐私。腾讯随即反驳称,QQ 检查开机启动项以及桌面快捷方式等位置的可执行文件,是完成安全检查,目的是修补用户电脑中的软件漏洞和查杀用户电脑中的盗号木马。如果不是可执行文件,QQ 安全检查模块不会对其进行任何操作。检查可执行文件是业界所有杀毒软件的通用技术,绝不涉及用户隐私。至此 3Q 以及 360 与众多杀毒软件公司之间的竞争升级,并直接影响用户对相关产品的正常使用。10 月 14 日,腾讯正式起诉 360 不正当竞争,11 月 3 日朝阳区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原定于 11 月 15 日开庭,后因故延期。开庭当日,当事双方在法庭上围绕 360“隐私保护器”是否构成对腾讯的不正当竞争展开了辩论。法院没有当庭宣判。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先林教授认为,腾讯所指的不正当竞争是指《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4 条规定的商业诋毁行为。该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就 3Q 之争来说,360 的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行为的不正当竞争,就要看其所声称的腾讯 QQ 软件窥视用户隐私是客观事实还是虚伪事实。这当然不是争议双方说了算,而应由法院依法认定。由于这本身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因此需要委托权威部门作出技术上的鉴定。“QQ 是否真的窥探了用户隐私,必须举证用事实来证明,而不能妄下结论。”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教授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认为,披露竞争对手的软件窥探用户隐私,必须抱着对事实负责的态度,在什么场合、用什么方式都应谨慎,即使对手软件有窥探用户隐私嫌疑,也不宜公开到处宣扬,应当采用合法途径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否则就可能构成攻击竞争对手的商业诋毁行为。

事件发生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高度重视,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了解情况,平息争议。为维

^① 参考凤凰网、新浪网相关资料: <http://tech.sina.com.cn/z/qihuvsqq/>; <http://finance.ifeng.com/roll/20101215/3060015.shtml>。



护用户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工业和信息化部已明确要求两公司以用户合法权益为重，立即停止一切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两公司侵犯用户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两家公司停止互相攻击，加强沟通协商，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解决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并公开向社会道歉，妥善做好用户善后处理事宜；责令两公司从本次事件中吸取教训，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职业道德建设，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11月21日，腾讯和360双双发表致歉声明，腾讯称向所有在事件中受到困扰的用户致歉，360也向用户致歉，并表示腾讯与360软件、网站已全面兼容。

思考题

1. 简述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历史。
2.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哪些？
4. 经济法的特征有哪些？

阅读书目

- [1] 梁慧星，王利民. 经济法的理论问题.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
- [2] 金泽良雄. 当代经济法.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 [3] 李昌庚. 回归自然的经济法原理.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 [4]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海阔天高——中国经济法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学前导读 经济法律关系是学习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工具，在教学以及实践案例中往往主体繁多，权利义务相互交叉，难以理清头绪，从法律关系入手进行分析则可以条分缕析、抽丝剥茧。本章主要从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等角度介绍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要素以及法律事实。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关系都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比如，具有行政隶属性质的社会关系被行政法调整之后形成行政法律关系；具有平等性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被民法调整后形成民事法律关系。由此可见，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这个法律部门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而形成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是这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化。据此，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调整之后所形成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人们把它称为构成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学说”。后来，这个学说成了构成任何法律关系的“公理”。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先决条件和中心环节，没有主体就没有活动，也就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需要，由于它的存在，才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具体的经济权限关系。客体是主体经济权限所指向的事物。没有客体，主体的存在与活动就成了无的放矢。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及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它具有以下特征：

（1）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具有复杂性。这表现为同一主体因参加不同内容的经济法律